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Stone 鼎石

###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 建議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本公佈「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前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 5,000 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本公佈「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前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 5,000 股拆細股份。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任何碎股產生，因此將不會就為買賣碎股提供配對而作出碎股安排。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其中 480,000,0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 500,000,000 港元，惟分為 5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 4,800,000,000 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之任何變動。

## 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現有股票將會於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呈交作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預期新股票將可於現有股票呈交作換領後 10 個營業日內供領取。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 股份拆細之理由

當建議之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的面值將會減低及股份的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的買賣價及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市值向下調整，而董事會相信將提高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6.17 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之市值為 30,850 港元。理論上而言，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隨之削減至 3,085 港元。董事會相信由於股份拆細而增加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及降低之買賣價將可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	三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 5,000 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 50,000 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 5,000 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以藍色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 50,000 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就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以及上文所列之相關買賣安排之變動（如有）另作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及(iii)配售及包銷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載日期後起計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 刊載。